

校董會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會議所作的決定

校董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的任命

1. 校董會確認下列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

- (a) 任命由教務議會提名的教務議會成員，即視覺藝術院總監莊藝勤教授為校董會成員，任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止；及
- (b) 任命或續任以下校董會成員為下列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

被任命或續任的成員

任期屆滿日

審計委員會

黃英豪博士(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美寶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鄭恩基先生(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德剛先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龐愛蘭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唐榮敏牧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胡文新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委員會

蔡懿德女士(副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貝力行教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美寶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許華傑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德剛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志漢博士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榮譽學位委員會

鄧淑德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偉國教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任命或續任的成員

任期屆滿日

人事管理委員會

陳黃穗女士(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莊藝勤教授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趙其琨教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許華傑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鄧淑德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在人事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中增加以下一項成員類別：

「最多兩名由校董會主席與人事管理委員會主席商議後任命的增補成員。」

香港浸會大學一九九八公積金計劃信託人的任命

2. 校董會確認下列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
- (a)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之日起，解除許晉廉先生作為香港浸會大學一九九八公積金計劃信託人的任命；
 - (b) 續任劉永松教授為上述計劃信託人，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續任胡國強先生為上述計劃的非僱員信託人，任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任命李德剛先生作為上述計劃的信託人，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確實的上任及離任日期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訂定）；及
 - (c) 授權校董會秘書通知許晉廉先生有關上文所述的解除任命事宜及通知劉永松教授、胡國強先生與李德剛先生有關上文所述的任命事宜。

修訂接受捐款指引

3.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校務委員會建議有關接受捐款指引的修訂，授權協理副校長審批接受不超過一百萬元的捐款。

任命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

4. 校董會議決通過任命或續任以下人士為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

<u>被任命或續任的成員</u>	<u>任期</u>
(a)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 (鄭恩基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 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長 (吳清輝教授)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c) 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及 傳理學院院長 (黃煜教授)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d) 持續教育學院院長 (黃志漢博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任命

- 校董會議決通過任命新任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會長馮靖汶小姐為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大學接受捐款

- 校董會議決通過接受由黃英豪博士捐贈的一千萬元，作為支持傑出客座教授計劃，以鼓勵國際學術交流及加強浸會大學在國際學術界的地位。此計劃將於 2013 至 14 學年起推出，為期十年。

二零一三年榮譽大學院士新增候選人

- 校董會通過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建議的二零一三年榮譽大學院士新增候選人名單。大學現正徵詢各候選人接受此項榮銜意願；有關名單容後公佈。

為配合新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的建議

- 近日政府就法定最低工資進行檢討，並決定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將最低工資調整至 30 元。為遵守新修訂的最低工資條例，教職員事務委員會檢討了全職教職員的最低工資參考水平及不同職級的薪酬幅度。校董會議決通過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
 -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將大學全職教職員的最低工資參考水平調整至 8,200 元；及
 -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將初級研究助理的月薪由 7,700 元調整至 8,200 元。

有關爭取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用地的最新發展

9. 校董會關注有關大學爭取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用地的事態發展，並議決：

(a) 原則上通過有關會議文件第 24 至 26 段中校董會就此事建議所持的立場，惟當中措辭需略作修飾；及

(b) 通過由校董會主席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反對信。

[會後備註：該份會議文件第 24 至 26 段內容及後修改如下：

24. 大學感謝政府保留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用地的北部作高等教育用途，並相信此舉能緩和學生宿舍短缺的問題。

25. 大學期望與政府對話，希望政府能考慮保留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用地的南部以供香港浸會大學長期發展之用，包括建立中醫教學醫院以服務公眾，為中醫藥學院的師生提供臨床研究及實習機會，以配合大學 2020 年願景。這是運用此寶貴土地最有效益的方法。

26. 有關土地的南部由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改劃為住宅用地，將與大學的環境氛圍格格不入。政府應擱置有關計劃，並開展進一步的研究和諮詢。]